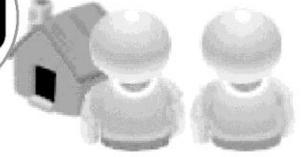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6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面對家暴 應勇敢以法律解決



時事剪輯

爸爸工作表現不佳，又因脾氣暴躁，常與客戶吵架。被公司解僱後求職不順，於是每天在家借酒澆愁。這一天，爸爸又喝醉了，深夜大聲喧譁，吵得鄰居上門投訴，媽媽只好低頭不斷道歉。

「去給我買消夜！」「家用已經很緊了，我去煮碗麵給你。」，隨後媽媽端了湯麵出來，爸爸伸手要接，發現太燙，於是開口大罵髒話，還將整碗麵往媽媽身上摔。湯灑到一旁年幼的小佳，媽媽生氣的對爸爸責備幾句，爸爸竟惱羞成怒，用腳重踹小佳倒地，接著雙手緊掐媽媽的脖子。只見媽媽無法呼吸而掙扎，小佳也拉不開爸爸。情況危急時，剛下課進門的哥哥目睹了這一幕，趕忙用盡力氣推開爸爸，制止暴行。

爸爸對家人暴力相向的情形越來越頻繁，家人終於無法忍受，趁某夜爸爸爛醉如泥時離家出走。

IQ 動動腦

爸爸的行為有無刑事責任？媽媽及子女的權益應該如何主張？

隱忍家暴

惡性循環恐釀悲劇



法源探索

本案例中，爸爸以腳踹小佳，又用熱湯麵潑媽媽，構成了《刑法》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。爸爸故意對未滿十二歲的小佳施以暴力行為，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會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。爸爸以手掐住媽媽的脖子，如果有置媽媽於死的意思，則構成更嚴重的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殺人未遂罪，這是公訴罪。

媽媽除了可以到警察局或地檢署，對爸爸的犯罪行為提出刑事告訴。關於爸爸踹傷小佳的部分，縱然小佳或媽媽不追究，但是縣市政府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，可以獨立提起告訴。

另外，媽媽可以依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。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爸爸確實有嚴重施暴事實，且有保護家人人身安全的必要時，就會依據同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核發以下內容的保護令：一、禁止爸爸對媽媽、小佳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爸爸對於媽媽、小佳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命令爸爸遷出媽媽的住居所。四、命令爸爸遠離媽媽的住居所、小佳就讀學校一定的距離。

請記得「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」是一支二十四小時服務的免付費電話，代表的是一支電話、一個窗口、三種服務，是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及兒童保護的服務。被害人若有聲請保護令等法律問題，也可透過 113 獲得法律諮詢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918>